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4月11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即在2022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网址：bank.ecitic.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二：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29日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5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姚卫东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了持续有力支持公司信托业务转型创新，满足标品类信托项目短期的流动性需求，同时优化固有业务投融资结构，实现固有资产合理配置，结合公司信托项目的发行情况，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余额在授权期内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了积极推动固有业务多元化投资，有效抢抓资本市场历史性发展机遇，发挥专业投资能力，进一步提升投资效益，结合公司近几年PE投资实践等情况，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授权期内新增非金融股权投资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5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审计活动外包请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叶瑛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会议听取了《关于部分审计活动外包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2）粤03破申879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未来可能继续因为商票背书履约、延期支付及银行债务逾期等面临更多诉讼与资产冻结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01月03日起，对通过渤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渤海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渤海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3年01月03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渤海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渤海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渤海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51-5988

网站：www.ewww.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01月01日起，对通过西部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西部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西部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3年01月01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西部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西部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部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西部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西部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2

网站：www.west95582.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23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的时间为2023年全部基金交易日。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且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具体产品清单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公示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申购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原标准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国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办理申购业务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国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6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405,574,070.0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资金归集和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注销）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65）。

2021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2年12月23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注销该募投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号：637778807）专户资金余额已完成结转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资料。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2022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5））。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人民币5亿元（含）增加至1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